

## \_\_\_\_\_ 审批事项受理单（通知书）

流水号：

事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地址		
受理机构			
受理依据			
收费状况			
接受材料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办结时 限	在 _____ 个工作日办结（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办结时 限	在 _____ 个工作日办结（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审批编号		批件发放方 式	
受理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申请人凭本受理单及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审批结果）

（受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法规定：

第 31 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 78 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联系地址和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档案局档案馆（室）  
业务指导司

邮政编码：100037

咨询电话：010-55605226